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苏政办发[1997]108号 1997年7月1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履行〈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国办发[1997]10号)精神，为加强对我省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的领导，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履约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统一领导全省的履约工作。

(二)协调履约工作中各有关部门间的工作关系，解决有关履约的重大问题。

(三)承办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的组成

组 长：陈必亭 副省长

副组长：刘国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

洪迪康 省石化厅厅长

顾明道 省外办主任

施炳生 省军区副参谋长

成 员：王德超 省计经委副主任

钱裕盛 省财政厅副厅长

严 卓 省安全厅副厅长

赵庆侠 省公安厅副厅长

陆欣荣 省石化厅副厅长

杨树林 南京海关副关长

杨卫东 省工商局局长助理

三、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作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，负责我省履约的日常事务，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省石化厅，由陆欣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